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29號

原告 蔡美蕙

被告 劉宗翰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70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75號刑事判決認定的事實，依侵權行為法，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陳述：對於刑事判決沒有意見。被告願意賠償，但金額太高無法負擔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

01 1.被告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為不法者充
02 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且依指示匯款、提領、
03 轉換虛擬貨幣之目的係在取得詐騙贓款，藉此規避詐欺行為
04 人身分曝光，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來
05 源、去向及所在，基於縱為詐欺集團提供金融帳戶及代為提
06 領贓款、轉換虛擬貨幣（即擔任「車手」），並製造金流斷
07 點，以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共同
08 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前某日，
09 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資料，告知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GS國際貿易」之詐
11 欺集團成員，供該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匯款使用，並責將
12 匯入其上開帳戶之詐欺所得款項提領、轉換為虛擬貨幣存至
13 指定之特定電子錢包。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信帳戶
14 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
15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9日15時許，傳送訊息向原
16 告佯稱：可介紹投資軟體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
17 而於111年12月28日14時5分、111年12月30日9時28分，先後
18 匯款800,000元、1,000,000元至訴外人顏子卿名下中國信託
19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詐欺集團成員於
20 111年12月28日14時8分、111年12月30日9時34分，自顏子卿
21 之上開中信帳戶內轉帳800,000元、1,000,000元至被告之前
22 開中信帳戶，被告再於111年12月28日14時10分、111年12月
23 30日9時36分，自其中信帳戶提領800,000元、2,000,000
24 元，再依「GS國際貿易」指示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指定
25 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去向等情，業經臺灣臺
26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
27 字第47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8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0,000元，罰金如易
29 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壹日確定，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
30 稽。被告對於上開事實未爭執。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
31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2.依此，被告以上揭方式參與洗錢之行為，並使原告受有損害
02 1,800,000元，屬共同侵權行為人甚明。是原告主張被告應
03 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
04 告賠償1,800,000元，應予准許。

05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14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
15 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即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7 遲延利息，應為法之所許（送達證書可參：附民字卷第9
18 頁）。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1,800,000元及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3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為被
24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5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26 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
31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彭蜀方